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終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各自並透過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確認，彼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在[編纂]後於本集團繼續按相同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書面終止為止。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禧輝的所有股東大會就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亦承諾，(i)彼等之間將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ii)彼等將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iii)彼等將繼續以互相合作方式維持及集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制及管理，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彼等各自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如有)以相同方式共事；(iv)彼等將繼續讓彼此之間全面知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變動；及(v)彼等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創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前，取得一致行動確認書的另一訂約方同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按照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鑒於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將會有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列的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按揭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已就認可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當中三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確認，有關上述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的該等未結付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或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應付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禧輝股東同意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償還股息19.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收款項經已以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結清，而應付董事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編纂]後將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身經營架構；(b)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e)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載列之關聯方交易(即租賃協議及出售車輛)外，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服務、處所及設施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禧輝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而就維持該牌照而言，禧輝必須有一名身兼禧輝董事的技術董事。陳金明先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至於2017年5月加入溫士學先生為止為禧輝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唯一技術董事。倘陳金明先生不再擔任禧輝的技術董事，而本集團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委任可接受的替代人選，本集團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屋宇署並無就「合理時間」下任何定義。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屋宇署一般允許約三至六個月期間委任可接受替代人選。

為獨立於陳金明先生進行營運，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向屋宇署提交申請，在陳金明先生以外，加入我們的高級經理溫士學先生為本集團之技術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屋宇署已批准溫士學先生出任本集團的技術董事。我們並已就增加兩名新獲授權簽署人(即溫士學先生及何志禮先生)向屋宇署進一步提交申請，該兩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申請。董事相信，該兩名獲提名候選人能履行《建築物條例》訂明之規定，而本集團未有得悉該等申請遭到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由一支在建築業具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編纂]後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Shiny Golden(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彼等)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並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編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得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通過本集團除外)、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作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提出僱用、就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將回應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繼續跟進該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該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作出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契據及文件，以使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產生法律效力。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發生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我們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據此作出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驗、能力及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的外界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